

债券代码：124223
123007

债券简称：13 微矿集团债
11 微矿集团债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 7 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1 微矿集团债，债券代码：1180005；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1 微矿集团债，债券代码：123007），当前余额 5.4 亿元，票面利率 8.99%，债券期限 10 年期。含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条款。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 8.5 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3 微矿集团债，债券代码：1380115；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3 微矿集团债，债券代码：124223），当前余额 8.5 亿元，票面利率 6.15%，债券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第五年即 2018 年起至第七年即 2020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保持密切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性风险，本公司

承诺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由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投资者所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